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10 月 8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5：00-2015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三）会议时间：20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四）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1 栋六楼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伟斌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 所持股份 84,867,01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8.559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 2015 年 10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 所持股份 84,853,11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8.5532%。

(四) 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 所持股份 13,9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63%。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5,712,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3%;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龚伟斌回避表决, 其持有的 69,142,40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885%;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11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关于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 同意 15,712,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3%;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龚伟斌回避表决, 其持有的 69,142,40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885%;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11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2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情况: 同意 15,712,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3%;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龚伟斌回避表决, 其持有的 69,142,40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885%;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11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 同意 15,712,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3%;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龚伟斌回避表决, 其持有的 69,142,40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885%;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11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 同意 15,712,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3%;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龚伟斌回避表决, 其持有的 69,142,40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885%;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11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5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 同意 15,712,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3%;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龚伟斌回避表决, 其持有的 69, 142, 40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 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 3885%; 反对 11, 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 611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6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情况: 同意 15, 712, 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243%; 反对 11, 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7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龚伟斌回避表决, 其持有的 69, 142, 40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 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 3885%; 反对 11, 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 611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7 本次发行股份限售期

表决情况: 同意 15, 712, 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243%; 反对 11, 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7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龚伟斌回避表决, 其持有的 69, 142, 40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 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 3885%; 反对 11, 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 611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8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表决情况: 同意 15,712,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3%;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龚伟斌回避表决, 其持有的 69,142,40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885%;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11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9 标的公司交易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表决情况: 同意 15,712,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3%;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龚伟斌回避表决, 其持有的 69,142,40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885%;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11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10 过渡期标的资产损益的处理

表决情况: 同意 15,712,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3%;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龚伟斌回避表决, 其持有的 69,142,40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885%;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11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表决情况: 同意 15,712,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3%;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龚伟斌回避表决, 其持有的 69,142,40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885%;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11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12 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 同意 15,712,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3%;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龚伟斌回避表决, 其持有的 69,142,40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885%;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11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13 本次发行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 同意 15,712,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3%;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龚伟斌回避表决, 其持有的 69,142,40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885%;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11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14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 同意 15,712,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3%;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龚伟斌回避表决, 其持有的 69,142,40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885%;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11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5,712,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3%;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龚伟斌回避表决, 其持有的 69, 142, 40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 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 3885%; 反对 11, 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 611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关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5, 712, 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243%; 反对 11, 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7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龚伟斌回避表决, 其持有的 69, 142, 40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 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 3885%; 反对 11, 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 611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5, 712, 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243%; 反对 11, 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7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龚伟斌回避表决, 其持有的 69, 142, 40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885%;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11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5,712,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3%;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龚伟斌回避表决, 其持有的 69,142,40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885%;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11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5,712,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3%;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龚伟斌回避表决, 其持有的 69,142,40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885%;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11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5,712,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3%;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龚伟斌回避表决, 其持有的 69,142,40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885%;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11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5,712,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3%;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龚伟斌回避表决, 其持有的 69,142,40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885%;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11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0、《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5,712,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3%;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龚伟斌回避表决, 其持有的 69,142,40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885%;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11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5,712,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3%;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龚伟斌回避表决, 其持有的 69,142,40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885%;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11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5,712,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3%;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龚伟斌回避表决, 其持有的 69,142,40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885%;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11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5,712,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3%;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龚伟斌回避表决, 其持有的 69,142,40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885%; 反对 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11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 (深圳) 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市中伦 (深圳)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瑞豐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FOND SHENZHEN REFOND OPTOELECTRONICS CO.,LTD.

证券代码: 300241

证券简称: 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 2015-087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4 日